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黄炳艺）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17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严谨、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以专业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在各项会议及事项的审议过程中保持充分的履职参与度，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注重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行。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黄炳艺，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罗格斯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5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兼任《管理科学学报》等杂志匿名审稿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高层次B类人才。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及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1、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出席股东会2次。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2次。未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秉承审慎负责、恪尽职守的态度，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各项文件资料进行细致研读，同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广泛收集各类相关信息，为后续的独立决策提供保障。会议进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实际情况和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切实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本人对任职期内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议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此外，通过听取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审阅内审报告，监督审计过程，检查审计结果，并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监督提名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影响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的重要风险事项及时了解、分析，提请公司关注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对策，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在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的基础上作出审慎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情况
1	2025年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年3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二）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累计时间为5.5天，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经营情况汇报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及业务发展，监督内控制度的建立、

完善及运行情况，跟进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线上会议、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及时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投资者沟通工作，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客观的立场，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保持持续交流。日常工作中，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三、2025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本人出席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了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持续关注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

###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议并披露了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鸿斌及其配偶林幼雅拟无偿为公司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上述交易均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发生的，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子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本人仔细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文件，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续聘程序合法合规。

#### （四）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本次换届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日常工作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主动与管理层保持密切且有效的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各项议案均秉承审慎严谨的态度，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建议，确保每一次决策均基于充分的考量与分析，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于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审阅；会议结束后，对披露内容进行严谨核查，切实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为其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提供畅通无阻的渠道。

####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本人持续强化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积累，积极关注行业动态、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通过参加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研讨会议等，不断提升自身在公司治理、财务分析和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素养，切实增强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能够更为精准、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循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自身工作的重点；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情况，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_\_\_\_\_

黄炳艺

2026年3月30日